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在 2020 年的工作中，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行使职权，忠实履行职责，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立场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拥有较强的专业知识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谢源荣女士：196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人民大学财务会计专业毕业，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2002 年 1 月至今，厦门诚圣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项目负责人、部门经理、副主任税务师；2016 年 7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华懋科技独立董事。现任厦门诚圣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税务师。

卓清良先生：196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西北纺织工学院纺织工程专业毕业，大学学历。2006 年 10 月至 2018 年任厦门纺织工程学会理事长；2006 年 10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厦门夏纺纺织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09 年 12 月至今任厦门浩纬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3 月至今任厦门康祺贸易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7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华懋科技独立董事；现任厦门浩纬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康祺贸易有限公司董事。

张伙星先生：196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厦门大学法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厦门大学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2002 年 7 月至今，历任

福建远东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主任、党支部书记；2016年7月至2020年11月任华懋科技独立董事。现任福建远东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党支部书记。

桂水发,男,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香港大学,注册会计师。1989年至1993年,任上海财经大学科员;1994年至2001年,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发展部副总监、总监;2001年至2011年,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04年至2012年,任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至2017年,任乐成集团有限公司总裁;2017年至2018年,任证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至今任上海师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人、执行董事;2018年至今,任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2018年至今任上海证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至今,任隧道股份董事;2018年6月至今任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4月至今任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1月至今,任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华懋科技独立董事。现任华懋科技独立董事;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师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人、执行董事;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上海证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隧道股份董事。

韩镛,男,195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北京平谷农机厂技术员,北京齿轮厂助理工程师,中国汽车工业公司工程师,中国汽车工程学会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副处长、处长、副秘书长。2020年11月至今任华懋科技独立董事。

林建章,男,197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国际法硕士、金融法博士研究生在读,历任福建丰一律师事务所合伙律师、厦门律师协会金融专业委员会委员,厦门仲裁委员会第五届仲裁员。2013年5月至今任福建乐丰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2018年12月至今兼任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华懋科技独立董事。现任华懋科技独立董事;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乐丰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3、我们是由公司控股股东或董事会提名并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的独立董事，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均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我们与公司、公司管理层以及足以影响公司的主要利益关系人，没有任何足以影响我们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重要关系。因此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9次，股东大会3次，我们均按时出席会议，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谢源荣	7	7	2	0	0	否	3
卓清良	7	7	2	0	0	否	3
张伙星	7	7	2	0	0	否	3
桂水发	2	2	2	0	0	否	0
韩 镭	2	2	1	0	0	否	0
林建章	2	2	1	0	0	否	0

为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召开董事会会议以前，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议案资料，并通过多种方式对所需的议案背景资料及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我们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因此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0年度，我们利用在公司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等情况。此外，我们还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将个人的分析、建议、意见等反馈给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部门。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始终与我们保持良好的沟通，使我们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动态；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召开前，公司认真准备会议材料及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所需的相关资料，为我们履职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和各种协助。

（三）其他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20年度，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或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也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的要求，对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客观标准对其是否必要、是否客观、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和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2020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2020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流程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且按已制定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考核激励的规定执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0年度，公司没有披露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审计任务，公司2020年度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2020年度，公司未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6,793,465.92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47,293,888.57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24,729,388.85元，母公司2019年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29,618,042.5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98,797,855.42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928,415,898.01元。

公司以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

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39,758,617.7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在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同时，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

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助于完善和健全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有助于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七）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0年度，我们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意见：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闲置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按资金的性质分别购买不同类型的理财产品，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产品期限在一年之内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金融机构（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闲置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购买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自购买之日起最

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0年度，我们未发现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关联方违反承诺的情形。

（九）对2019年年报编制的督促工作

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披露过程中应履行的职责，及时掌握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配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19年年报编制工作进行了全程督促。我们听取了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介绍，在注册会计师进行年报审计前和初审意见出来后，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关注重点和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准确的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0年度，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和公众传媒对公司的报道，保持与公司证券部的交流和沟通，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相关信息的披露进行了有效的监督。2020年度公司共发布临时公告69个，定期报告4次。公司的信息披露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建立、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2020年继续稳步推进公司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进程，进一步强化了内控规范体系的

执行和落实。目前暂时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十二）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中第2.3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的规定，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次解锁条件为“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而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2211号《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净利润低于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次解锁条件。公司拟将已获授但尚未达第二次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由于激励对象中13人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据此，公司拟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183.45万股（其中回购已获授但尚未达第二次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77.75万股，13人离职激励对象全部的限制性股票5.7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即8.43元/股。

我们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十三）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所占比例均达到三分之二。2020年，各委员会均能按照各自的工作制度认真尽职的开展工作，独立董事均按照各自的职责参加了相应的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就公司定期报告、高管薪酬、聘请审计机构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门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为公司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十四）执行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会计政策变更。

四、总体评价

2020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积极履行职责,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与合作,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董事会的正确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

2021年,我们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同时加强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运用专业知识及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的建议,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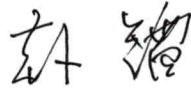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桂水发



韩镭

林建章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6日

(本页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桂水发

韩镭



林建章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6日

(本页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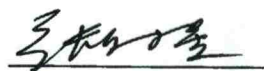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谢源荣



卓清良



张伙星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6日